

廉政署 6 週年工作報告

目錄

壹、反貪.....	1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8
貳、防貪.....	12
一、研訂廉政法制，建構乾淨政府.....	12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4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20 19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22 21
參、肅貪.....	24 23
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24 23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27 25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28 26
四、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29 27

圖表目錄

表 1	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專案宣導成果統計	3
表 2	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成果統計	4
表 3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統計	4
表 4	舉辦廉政議題論壇統計	5
表 5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11
表 6	廉政法制推動進度	12
表 7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情形統計	13
表 8	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情形	13
表 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統計	13
表 10	請託關說登錄情形統計	14
表 11	評估機關風險事件統計情形	14
表 12	預警作為案件統計	15
表 13	預防措施效益統計	15
表 14	政風機構會同參與監督統計	17 <u>17</u> 16
表 15	專案稽核成果統計	17
表 16	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19 <u>19</u> 18
表 17	再防貪分案統計	19 <u>19</u> 18
表 18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統計	21 <u>21</u> 20
表 19	廉政署肅貪成效（含偵辦、起訴及判決）	23
表 20	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之重大案件	24
表 21	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件數統計	25

廉政署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

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面對民眾對廉政工作之關注與期待，持續兢兢業業，建立全民反貪腐意識及根除貪腐陋習賡續尋求解決之道，自 2011 年 7 月以來，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法紀教育，以落實公務倫理，並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進而倡導企業誠信，擴大反貪作為。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持續辦理稽核清查，強化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進而強化發掘貪瀆線索職能，以機先掌握機關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作為。在「肅貪」面，強化肅貪業務聯繫機制，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落實肅貪案件管考，運用科技提升辦案效率，並賡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05 字元, 間距 套用前: 0.3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3 行

壹、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一) 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 1、針對公務員、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運用各項集會、會議或辦理各項講習訓練等時機，自 2011 年迄 2017 年 5 2017 年 6 月，計辦理 38,862 場次（如表 1，表 2）。
- 2、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 (1)協同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廉政政策」、「國際廉政趨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 11 門多媒

體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已於 2015 年 4 月上線，並請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文官學院、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課程掛置網路線上學習。。

(2)2016 年與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製「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數位課程，2017 年 1 月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學習網站上線，並歸類於「公務人員必修 10 小時課程專區/廉政與服務倫理（民主治理價值）」。

3、舉辦專案法紀訓練：2014 年迄今，依公務員特定需求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及推動客製化專業講習。

(1)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建管法紀專案講習 19 場次，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1484 場次，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606 場次，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1,001 場次、參訓人數 7 萬 3,402 人次，運用會議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之執行，以提升機關採購程序之正確性，計宣導 6,468 次、採行保密措施 2 萬 7,230 次。

格式化: 圖樣: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2)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各縣市合辦「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14 場次，與財政部關務署合辦「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3 場次，與財政部促參司合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4 場次，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進階實務講習計 200 人參與，與財政部促參司共同辦理促參專業訓練－廉政人員專班計 76 人參訓。

格式化: 圖樣: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表 1 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專案宣導成果統計¹

宣導對象		辦理次數(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專案 宣 導	校長(2013 年)	22	4,613
	海關人員(2013、2015 年)	7	1,265
	建管人員(2014 年)	19	—
	圖利與便民 專案法紀宣導 (2014-2015 年)	1,484	82,655
	小額款項申領 專案法紀宣導 (2015 年)	606	48,626
	工程倫理與防貪 策略巡迴座談 (2015 年)	14	1,739
	現行獎勵民間參與 招商法令實務座談 (2015 年)	4	518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 法令進階實務講習 (2016 年)	1	200
	促參專業訓練- 廉政人員專班 (2016 年)	1	76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 小額款項專案法紀 宣導(2016 年)	1,001	73,402
	強化採購保密措施 宣導(2016 年)	6,468	—
	總計	9,627	213,094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¹ 2013 年辦理校長(22 場次、4,613 人)、海關人員(4 場次、959 人)等對象之專案法紀宣導；2014 年 5 月辦理建管人員法紀教育宣導(19 場次)·未統計參與人次；2014 年 7 月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194 場次)·未統計參與人數；2015 年辦理小額款項申領專案法紀宣導(606 場次、48,626 人)、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3 場次、306 人)、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14 場次、1,739 人、不含廠商技師 457 人)、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4 場次、518 人)·另廣續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1,290 場次、82,655 人)。

表 2 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成果統計²

宣導對象	年度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場次	參與 人次	場次	參與 人次	國小四年級以下		國小五年級以上	
場(人)次						場次	參與 人次	場次	參與 人次
	2011	858	134,002	—	—	—	—	—	—
	2012	827	52,521	—	—	—	—	—	—
	2013	1,183	106,642	2,454	1,022,931	659	68,006	2,839	232,824
	2014	1,226	44,905	409	125,416	5,490	240,051	4,995	449,280
	2015	992	79,223	295	39,266	1,906	132,178	1,834	370,487
	2016	512	48,898	191	36,231	815	64,598	987	149,701
	2017	241,184	15,057,10,95	125,115	10,035,8,2	296,233	16,943,11	308,234	33,319,25
	總計	5,839,5,7	481,248,477	3,474,3,464	1,233,879	9,166,9,10	521,776,51	10,963,10	1,235,631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二)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為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協同教育部門、各縣市政府、廉政志工及民間團體，透過廉政故事宣講、高中學校誠信研習營、大專院校廉政盃校際辯論比賽等多元模式，推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如表 3）。

表 3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統計

類別	場次	人次
故事志工培訓	29	1,295
廉政故事宣講	10,872	374,341
高中誠信研習營	7	650
大專院校校際辯論賽	6	737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三) 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² 2011 年及 2012 年尚未針對「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國小四年級以下學校師生」、「國小五年級以上學校師生」辦理反貪宣導，故未有相關場次及參與人次數據。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非粗體, 字型色彩: 黑色,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舉辦「1209 國際反貪日」研討會等論壇（如表 4），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等國際組織會議 33 場次，考察拜訪日本、瑞典、澳洲、韓國、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國廉政機構；接待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等外賓 39 場次。

表 4 舉辦廉政議題論壇統計

舉辦日期	論壇主題	與會人員
2011.11.25- 2011.12.9	醫事倫理論壇	醫師、醫藥商、儀器商等計 210 餘人。
	企業誠信高峰論壇	公營事業主管人員、投信投顧業者、公(工)會、廠商等計 200 餘人。
	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	機關同仁、學界、商會代表等 300 餘人。
2012.11.22	2012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	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
2013.12.9	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副部長 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執行長葉一璋等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
2014.10.23-24	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	邀請兩岸刑事法界及實務界共同就「貪腐行為與刑法管制」進行研討，議題包含「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議題。
2014.12.12	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2014.12.17	2014 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	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麗真副局長及摩根士丹利蔡雯青執行董事、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BSI 蒲樹盛總經理、西門子台灣-香港區域法規周治生遵循長等，就「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國家競爭力」間的連結性，進行不同層面的探討。

2015.4.17	2015 兩岸四地廉能治理研討會	邀請兩岸四地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以「廉政認知與治理」、「財產申報與公款使用」、「廉政指標與測量」、「公民社會與資訊公開」、「地方政府之廉政治理議題」、「廉政之制度與空間」、「財務預算透明」、「政府之廉政體系建構」及「廉政治理之制度論述」為主題，辦理 27 場次論文發表。
2015.6.2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邀請交通大學科法學院副院長林志潔副教授專題演講：「以反制跨國企業海外行賄—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為例」為主軸闡述，並邀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李傑清教授、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臺灣大學林明鏘教授及高雄大學陳正根副教授等 6 位學者，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現行法制規定發表論文。
2015.8.5	2015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	邀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馬躍中副教授、陳慈幸教授分別針對「採購貪污與圖利罪之研析-以民間參與公共工程、虛偽規格圖說及同等品驗收不實為例」、「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及「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等主要議題發表論文，會中聚焦討論當前重大貪瀆犯罪問題及最新研究趨勢與因應對策，並作為未來訂定廉政政策及防貪策略之參考。
2015.9.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邀請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執行長專題演講：「現階段落實反貪腐公約當中預防性措施的成效與挑戰」為主軸闡述。並邀請警察大學吳耀宗教授、文化大學周佳宥副教授、東吳大學王乃彥副教授、臺北大學胡龍騰副教授及陳耀祥助理教授及臺灣大學蔡季庭助理教授等 6 位學者，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現行法制規定發表論文。
2015.12.1	企業透明實戰論壇	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張明輝演講，並邀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李啟賢、BSI 英國標準協會總經理蒲樹盛、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游亞旭、德商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Jan Jovy、惠普亞洲區國際採購處總經理蕭國坤，分別針對「提升財務透明度，創造國際競優勢」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策略」等 2 項課題進行對談。

2016.5.27-28	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學術研討會議	邀請公共行政、政治學領域等學界代表，以及政府機關代表，約 155 位專家學者參與對談，與會人數計 1,200 餘人。本次研討會議促成學術界和實務界夥伴對話，獲致可一同努力的策略共識。
2016.6.27	2016 國際關務研討會—「透明•廉能--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專題研討	邀請關務署趙簡任稽核台安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常務理事俊明，分別從「海關通關透明化成效」及「國際海關廉政政策」等面向，與來自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越南、泰國、印度、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邦聯、菲律賓、以色列等國海關官員，就落實海關對廉能議題之實踐，探討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
2016.10.14	2016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扎根與深化	邀請嘉義市涂醒哲市長、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海洋大學孫寶年教授、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嘉義縣吳芳銘副縣長、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三峯主任檢察官、嘉義市侯崇文副市長、食品藥物管理署陳信誠主任秘書、雲林縣張皇珍副縣長等人，分別提供公部門實務經驗或學術建言，會中所形成建議與共識，對政府未來制訂食廉政政策有正面助益，活動約計 120 人參與。
2016.10.22-23	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	就「良善治理與政府效能」面向，發表 11 篇「廉政專題」論文；圓桌論壇則以「從效能、透明、回應，實踐政府良善治理」為題，促成學術界與實務界對話交流，共同關注廉政議題，尋求可協力合作的策略共識，約有 750 人共同參與。

格式化: 圖樣:清除

格式化: 圖樣:清除

2016.12.9	APEC 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	為辦理 2017 年 7 月「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於 2016 年 1209「國際反貪日」廣邀各界針對揭弊者保護制度交換意見，座談會由司法官學院院長蔡碧玉主持，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莊文忠、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楊戊龍、BSI 總經理蒲樹盛等來自產、官、學界專業領域人士共約 30 人參與，討論、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廉政署推動 APEC 工作坊議題規劃或運作模式之參考。	格式化: 圖樣:清除
2017.6.3	「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 Ádám Földes、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 Janine McGruddy 及廉政領域之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論壇聚焦於國防廉政及地方治理等議題，共有「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New Zealand Transparency - the Lesson of No. 1 in CPI 2016」、「世界最美麗海灣與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等 3 場專題演講，及「國防廉政論壇」、「地方廉政治理經驗論壇」等 2 場綜合座談。	格式化: 圖樣:清除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推動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各機關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志工、民情反映及問卷訪查等廉政志工業務（如表 5），統計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已成立 29 隊、1,583 人；另為讓社會外界瞭解廉政志工服務成效，廉政署於 2016 年 2 月設立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www.acvs.com.tw），集結廉政志工多元、豐富之活動內容，茲列舉推動社會參與及全民督工等具體成果，分述如下：

（一）社會參與

- 1、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自 2011 年起運用廉政故事媽媽至新北市各國小、幼兒園及圖書館，向學齡前及國小 1-4 年級學童宣

講廉政故事，傳達故事寓含之誠信理念；並於 2012 年至 2016 年間陸續出版「廉政故事集 1、2、3、4」及中英文有聲書，作為廉政故事媽媽及各地廉政志工隊宣講題材。

- 2、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自 2013 年起運用廉政故事志工至屏東縣偏鄉及原住民鄉國小辦理校園巡迴宣導，以說故事及話劇演出方式與學童互動，引領學童體認廉潔誠信的重要，每場次均獲得熱烈迴響。2013 年至 2016 年之話劇代表作品計有「動物王國選宰相」、「金幣是誰的」及「籃子裡的秘密」等；巡迴超過 41 場次，宣導學童逾 1 萬 3,388 人次。
- 3、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自 2013 年起結合廉政志工於每年度擇選民眾關心議題，辦理「關懷區政」、「噪音污染」、「公園維護」等廉政平臺，藉由訪查各區公所、廠商、民眾，蒐集相關意見及研提策進作為。
- 4、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自 2011 年起結合廉政志工及教育局資源，連續 6 年舉辦「新竹市校園誠信有品 100 分說故事比賽」，藉由比賽過程，使學童探索瞭解誠信、品德意義，並將參賽故事腳本彙編重製，授權相關教學推廣。
- 5、退輔會政風處 2016 年運用廉政志工，向民眾辦理「醫療自費透明流程專案宣導」後，該醫院資訊網「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項目公告」網頁點閱率自 3 萬 9,589 人次增加至 4 萬 9,275 人次，計增加 9,686 人次，有助醫院行政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就醫權利。

（二）全民督工

- 1、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 2014 年結合廉政志工辦理加水站巡查作業，檢視雲林縣轄加水站是否依規定張貼核准證書、水源供應許可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現場環境環境衛生等，透過巡查作業發掘加水站可疑情事計 24 件，經移

請業管機關衛生局查證違失案件計 19 件，其中 6 件依法請業者改善，另 13 件依法辦理裁罰作業，裁罰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有效發揮監督及協助政府施政改善之力量。

- 2、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為因應該市全面提升道路資訊化管理，導入道路 E 化管理機制，強化道路安全及工程管理作業之效能，於 2015 年結合廉政志工應用「行動化道路查報系統」(APP) 即時回報道路之最新情況，提供道路養護廠商立即派工修復，以達成零時差之行政服務效能，2015 年辦理志工執勤 305 次，通報道路缺失案件達 431 件，修復率約達 83%，有效提升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3、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 2016 年辦理「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廉政平臺，巡查 31 個行政區，161 家加水站，發現 96 家加水站疑涉衛生管理缺失 249 件；經移請衛生局複查，計有衛管人員證書過期 13 位、張貼舊版核准證明書 17 件、未張貼自主管理紀錄表 2 件、未落實填寫自主管理紀錄表 24 件、環境髒亂 1 件，共計 57 項管理缺失，全數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完成。
- 4、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2016 年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補(捐)助民間社團款項專案稽核」，經實地巡檢 6 案，發現未依計畫辦理 3 案，總計追繳補助款或不予核銷經費，計 5 萬 9,000 元。

表 5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平臺 民情反映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人次)
2012	2,253	-	40	920	533	138	336	4,220
2013	11,639	1,421	1,093	1,083	1,436	2,237	3,724	22,633
2014	5,380	7,402	872	991	1,272	1,714	3,285	20,916
2015	2,539	2,804	44	520	154	136	1,459	7,656
2016	2,572	1,493	67	643	66	55	666	5,562
2017	893,748	499,413	3332	403,300	2418	3917	353,344	2,244,184
總計	25,276,251	13,619	2,149,214	4,560,457	3,485,479	4,319,297	9,823,814	63,231,629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貳、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制，建構乾淨政府

(一) 廉政法制推動進度 (如表 6)

表 6 廉政法制推動進度		
名稱	進度	辦理情形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已完成	2016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完成	201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
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	已完成	201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審查中	1993 年 7 月 2 日發布施行，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修正案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持續研修法案內容。
揭弊者保護法	審查中	2015 年迄今召開 4 次草案審查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委員審議中	2000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施行，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2 月函送審議。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規定作通盤檢討。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已完成	2012 年 9 月 7 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已完成	201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2013 年 4 月 1 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已完成	2013 年 3 月 29 日核定，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
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	已完成	2014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已完成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已完成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

(二) 審議及登錄情形 (如表 7-10)

表 7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情形統計

年度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2011	366	150	1,195
2012	332	182	1,620
2013	197	100	955
2014	112	46	759
2015	123	74	910
2016	211	190	3,051
2017	<u>103403</u>	<u>9090</u>	<u>840847.1</u>
總計	<u>1,444,444</u>	<u>832832</u>	<u>9,3309,337.1</u>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表 8 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情形

年度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2011	29	15	24,537
2012	28	13	7,533
2013	35	16	17,267
2014	27	15	6,486
2015	24	18	7,099
2016	<u>18</u>	11	3,784
2017	<u>77</u>	<u>77</u>	<u>16,60546,605</u>
總計	<u>168168</u>	<u>9595</u>	<u>83,31183,311</u>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表 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統計

年度	請託關說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2011	20,628	47,195	13,145
2012	20,107	22,918	10,038
2013	10,125	48,662	14,563
2014	8,442	25,720	9,112
2015	3,017	15,784	6,622
2016	365	7,251	1,818
2017	<u>288240</u>	<u>5,6284,745</u>	<u>2,3642,161</u>
總計	<u>62,97262,924</u>	<u>173,158172,275</u>	<u>57,66257,459</u>

統計期間：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右 -0.43 字元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粗體,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粗體,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粗體,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右 -0.43 字元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右 -0.43 字元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表 10 請託關說登錄情形統計

登錄件數	抽查件數	發現疑涉不法							
		判決有罪	不起訴處分	偵查中	簽結或列參	行政懲處(含調整職務)	移監察院參處	未發現不法	總計
<u>552543</u>	<u>202197</u>	<u>22</u>	<u>11</u>	<u>44</u>	<u>66</u>	<u>44</u>	<u>11</u>	<u>11</u>	<u>1919</u>

統計期間：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按季公布)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一) 落實風險評估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如表 11）。

表 11 評估機關風險事件統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風險程度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總計
2012	509	1,078	1,084	2,671
2013	454	1,011	969	2,434
2014	509	1,078	1,224	2,811
2015	491	1,067	1,275	2,833
2016	439	1,094	1,355	2,888
2017	<u>428428</u>	<u>1,1774,177</u>	<u>1,4774,477</u>	<u>3,0823,082</u>

(二) 展現預警功能

- 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2013 年 7 月 4 日訂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如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以 2016 年為例，各政風機構計完成「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規劃與評核制度推動計畫」、「綜合所得稅查對更正案件」及「水利署河川局混

「凝土材料摻雜爐渣品質管制」等專案預警作為。

表 12 預警作為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廉預警字案	聲廉預警字案	總計
2013	29	64	93
2014	4	840	844
2015	17	316	333
2016	0	316	316
2017	1	10387	10488
總計	51	1,6391,623	1,6901,674

統計期間：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 2、迄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計辦理預警作為案件 1,6901,674 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953947 件，金額計 36 億 8,33136 億 7,673 萬餘元（如表 13）。

表 13 預防措施效益統計

項目 年度	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A)		增加收入(B)		財務效益合計 (A+B)	
	件	金額 (新臺幣：元)	件	金額 (元)	件	金額 (元)
2013	46	1,801,991,424	4	18,236,100	50	1,820,227,524
2014	263	401,207,394	128	22,133,466	391	423,340,860
2015	165	580,615,641	54	341,209,455	219	912,825,096
2016	142	347,252,146	81	68,899,580	223	416,151,726
2017	4542	92,258,18490.1	2522	9,513,9935.0	7064	101,772,17795.1
		80,176		14,544		194,720
總計	661658	3,223,324,7892.1	292289	459,992,594	953947	3,683,317,3832.1
		221,246,781		455,493,145		676,739,926

統計期間：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三) 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落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採購綜合分析及會同業務檢核，

即時導正作業違失，發揮參與監督功能（如表 14）。

表 14 政風機構會同參與監督統計

項目 年度	會同監辦採購 (件)	會同施工查核 (件) ³	會同業務檢核 (件)	編撰採購綜合 分析報告(件)	採購案疑涉刑 責送司法機關 偵辦(件)
2011	155,138	—	—	1,849	230
2012	161,911	—	—	1,271	109
2013	154,935	1,361	2,716	1,070	120
2014	165,056	2,701	6,297	948	101
2015	169,793	2,379	8,070	1,102	65
2016	141,835	1,975	9,414	687	46
2017	<u>68,163</u> <u>56,286</u>	<u>850</u> <u>694</u>	<u>507</u> <u>840</u> <u>82</u>	<u>452</u> <u>427</u>	0
總計	<u>1,016,831</u> <u>1,004,954</u>	<u>9,266</u> <u>9,110</u>	<u>31,575</u> <u>30,579</u>	<u>7,379</u> <u>7,354</u>	671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四) 專案稽核

政風機構每年分析機關風險態樣(含業務、事件及人員)，研提風險因應與策進作為，提出機關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資料庫管理，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完成列管專案稽核 531534 件，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19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64 人次，節省公帑 113 件，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181183 種(如表 15)。以 2016 年為例，計完成「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納骨設施管理業務」、「水門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及「桃園第三機場興建案」等專案稽核，財務效益合計至少 2,936 萬餘元。

2017 年規劃針對「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及「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³有關「會同施工查核」及「會同業務檢核」之件數係 2013 年開始統計，2011 年及 2012 年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表 15 專案稽核成果統計

項目 年度	列管完 成件數 (件)	發現疑 涉不法 情事 (案)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節省 公帑 (案)	查獲不 法不當 利益 (案)	修訂法規 、 作業程序 (種)	節省公 帑(新臺 幣)
			合計 (人次)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調 (停) 職				
2011	89	36	26	0	9	16	1	2	11	15	28,231
2012	80	21	55	2	8	42	3	8	10	15	99,642
2013	75	61	76	0	9	64	3	62	27	20	38,147
2014	88	45	37	-	5	32	-	13	13	18	7,361
2015	97	17	56	0	4	52	0	10	10	43	1,652,251
2016	101	17	14	0	2	12	0	17	4	70	2,111
2017	41	00	00	00	00	00	00	11	00	21	2,111
總計	534531	197197	264264	22	3737	21821	77	11311	7878	183182	432,11

(五) 專案清查

為聚焦於發掘機關組織性、結構性貪瀆不法線索，廉政署規劃及督同各政風機構執行「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2009 年至 2012 年駐里事務費」、「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正本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清源專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等專案清查計 37 案；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228 案，前開清查執行成果分別為：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132 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87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937 案，追究行政責任 595 案，辦理行政肅貪 58 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公帑或增

⁴ 有關專案稽核「節省公帑」之金額係自 2013 年開始統計，2011 年及 2012 年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加收入達 7,073 萬 2,372 元。(如表 16)

表 16 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		行政效益
類別	件數	貪瀆案件		一般 不法	行政 肅貪	行政 責任	節省公帑或增加 收入
		廉政署 立案	移送地 檢署				
廉政署交查	37	82	67	578	54	352	62,915,578
政風機構 自主辦理	228	50	20	359	4	243	7,816,794
總計	265	132	87	937	58	595	70,732,372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六) 建構再防貪機制

2013 年 7 月 4 日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迄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計辦理再防貪案件 ~~915~~ 916 件。另蒐集案例彙編「公立醫院醫師誠信」、「首長（機要）人員倫理」、「道路工程」及「政務人員廉政倫理」等廉政實務參考手冊，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考。

表 17 再防貪分案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廉政署發交 (廉再防字案)	政風機構陳報 (聲廉再防字案)	總計
2013	134	250	384
2014	27	263	290
2015	31	132	163
2016	2	70	72
2017	33	43	76
總計	197 197	719 718	916 915

統計期間：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一) 推動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於 2015 年 5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統計至 2017 年第 1 季，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46 次，協助業務繫 84 次（包含提供資訊 76 次、協調提供人力 8 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則 6 件、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 17 件，列管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80 案，其中移送偵辦 28 案，行政裁罰 52 案。

(二) 建置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該平臺於 2013 年 7 月成立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止，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該平臺篩選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計 100 案予廉政署追蹤瞭解，經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相關執行成果為：立案偵辦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2 案，查無不法結案 97 案。

(三) 落實會報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落實召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且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就機關弊案及防貪業務提出報告與討論，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如表 18）。

表 18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統計

年度 \ 項目	召開次數	提出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2011	1,156	1,751	2,696
2012	1,827	2,065	2,977
2013	1,074	1,523	2,327
2014	1,311	2,303	3,204
2015	1,309	2,038	4,561
2016	1,195	1,887	2,522
2017	<u>756604</u>	<u>313252</u>	<u>415338</u>
總計	<u>8,6288,476</u>	<u>11,88041,919</u>	<u>18,70248,625</u>

統計期間：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圖樣: 清除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 1、2013 年 3 月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推動行政透明績優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同年 4 月及 7 月先後訂定「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
- 2、2014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廉政署與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
- 3、2015 年擇定「殯葬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透過推動各項公有殯葬設施設備使用狀況上網公開，以及收費基準、申請作業流程公開，直接向民眾公開殯葬設施之使用資訊，強化公務員守法自律意識，並降低渠等利用資訊不對等索賄之弊端。
- 4、關務署於 2016 年 6 月舉辦「2016 國際關務研討會」，以「透明•廉能--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為主題進行研討，邀請 51 位來自薩爾瓦多等 10 國之海關人員，共同探討交流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
- 5、2015 年督同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當舖業者網路申請作業系統」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當舖業者得就申請案件，辦理公開網路「線上查詢」、「作業流程查詢」、「核准與否查詢」等作業進度，提供業者監督機關審核效率。
- 6、2016 年督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能透明獎」活動，健全電子化政府並強化透明化措施，計評選法制局「樂活台中食安篇 APP」、都市發展局「建照執照申辦資訊透明 e 指通」等 12 項優良行政透明措施。

- 7、2017 年督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業務行政透明措施」、「三義鄉公所新建大樓行政透明措施」、「建管業務透明措施深化」等 3 項作業，將該等業務之「實作情形」及「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等」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便利民眾公開查詢、檢視，有助提升民眾監督。
- 8、水利署為建立河川疏濬內、外控機制，提升河川治理成效，遏止砂石盜濫採等問題，於 2016 年與成功大學合作辦理「河川治理內外控機制與行政透明研究」，另舉辦研究論壇，透過相關操作與分析，提供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增進行政流程透明與廉能。
- 9、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政策，廉政署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4 場次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說明會。
- 10、航港局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辦「推動航港行政透明座談會」，邀請航運業者、相關商業同業工會、海洋大學等專家學者參與座談，廉政署針對「效率、便民與廉潔」、「外部監控」以及「流程再造」等廉政面向，提供相關建議。

參、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一) 發掘貪瀆線索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自 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止，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計 1 萬 67,906 125 件，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線索案件，且經廉政署立案調查案件計 3,476 533 件。

(二) 強力偵辦肅貪

- 1、至 2017 年 6 月止，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11196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878 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2401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922 件、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407 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72 件）；另廉政署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363 件（已判決確定 171 件，其中判決有罪確定共 165 件，判決無罪確定共 6 件），緩起訴 165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46 件（如表 19）。廉政署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偵辦貪瀆不法之重要案件如表 20。~~至 2017 年 5 月止，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11,096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839 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2,344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900 件、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374 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70 件）；另廉政署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352 件（已判決確定 171 件，其中判決有罪確定共 165 件，判決無罪確定共 6 件），緩起訴 158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44 件（如表 19）。廉政署 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偵辦貪瀆不法之重要案件如表 20。~~

格式化: 底線, 醒目提示

格式化: 醒目提示

格式化: 底線, 醒目提示

表 19 廉政署肅貪成效（含偵辦、起訴及判決）

項目 期間	偵辦情形			偵結情形						起訴案件判決情形		
	廉立案 (件)	廉查案 (件)	移送地檢署偵辦 (件)	(1) 地檢署偵結件數 (件)	(2) 起訴 (件)	(3) 緩起訴 (件)	(4) 職權不起訴 (件)	(5) 不起訴 (件)	有罪率 (%) (2)+(3) +(4)/(1)	(5) 判決確定 (件)	(6) 有罪判決確定 (件)	定罪率 (%) (6)/(5)
2011.7-2017.6	11,196	2,878	922	585	363	165	111	464	92.14%	171	165	96.96%
2017.7-2017.5	1,096	2,839	00	65	52	58			2.24%	71	65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表 20 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之重要案件

案由	進度
<u>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涉嫌圖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用器材等罪案。</u>	<u>偵辦中</u>
<u>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行政組長涉嫌收取賭博電玩業者賄賂案。</u>	<u>偵辦中</u>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起訴
海巡署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前中校分隊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起訴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財經課人員協助出售土地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起訴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前課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 2 千多萬元案。	起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合法化違章工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起訴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起訴
<u>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行政組長涉嫌收取賭博電玩業者賄賂案。</u>	<u>起訴</u>
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判決
陸軍第十軍團成功嶺營區士官盜用國庫支票喝花酒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案。	判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副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判決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判決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工務室組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判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判決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鄉長違法售地涉嫌圖利及屬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判決
陸軍第八軍團人員涉犯於高雄市黃埔眷村改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判決
<u>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u>	<u>判決</u>
<u>新北市前副市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u>	<u>判決</u>

統計期間自 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2、廉政署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檢察官派駐指揮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定期檢視偵查計畫等多重程序，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廉政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成功偵破重大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整飭官箴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三) 召開廉政審查會

至 2017 年 6 月止，計召開 22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存參案件計 4,616 案，同意備查 4,604 案，續查 12 案，續查案件均依決議將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委員審議同意備查在案。

~~至 2017 年 5 月止，計召開 21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存參案件計 4,527 案，同意備查 4,515 案，續查 12 案，續查案件均依決議將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委員審議同意備查在案。~~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四)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追究其行政責任，以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155 件。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一) 核發檢舉貪瀆獎金

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止，計召開 17 次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會議，審查案件數 146 件，核發件數 99 件，發放總金額計 1 億 961 萬 6,652 元(如表 21)。

表 21 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件數統計

項目 年度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核發總金額
2011	11	4	5	5,149,999
2012	27	18	9	13,466,662
2013	23	17	6	15,083,329
2014	21	9	9	10,399,999
2015	40	31	8	38,383,329
2015 2016	24	20	3	27,133,334
總計	146	99	40	109,616,652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1 行, 套用後: 0.1 行

1. 2011 年有 2 案保留決議，2014 年有 3 案保留決議，2015 年有 1 案保留決議，2016 年有 1 案保留決議。

2. 統計期間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二)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354 案、632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5,425 萬 2968 元。346 案、620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5,382 萬 2,608 元。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為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肅貪能量，廉政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強化精緻偵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並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確立業務分工，建置合作機制。

(一) 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整合各地政風人員人力與資源

- 1、為強化與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聯繫配合作為，廉政署由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廉政官參加轄區內各檢察機關辦理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於會中實施業務報告，並就案件執行實務等議題提會討論，期能提升肅貪案件偵辦之合作績效。
- 2、2014 年 12 月起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邀請各級檢察機關之檢察長、專責辦理廉政署移（函）送案件檢察官及與廉政署有業務聯繫之檢察官共同與會，就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加強專責檢察官與廉政署聯繫機制進行研討及經驗分享，強化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3、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協助聯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統

格式化: 醒目提示

籌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偵辦人力，強化期前蒐證作為，以期提升辦案效率。並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 1、法務部於 2013 年 8 月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及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
- 2、依上揭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及共同偵辦之原則，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聯繫作業要點頒訂至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止，計有 314323 件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由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50 件。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四、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廉政署積極推動跨境執法合作業務，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除積極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進行廉政業務交流，尤其著重於調查部門相互進行案件協查及貪瀆犯罪情資交換等事宜。陸續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美國聯邦調查局、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等肅貪機構建立執法合作管道，運作貪瀆個案相互協查模式，自運作迄今共辦理 50 案。

廉政署肩負民眾對於打擊貪腐、建設廉能政府之期待，本於反貪、防貪、肅貪之權責，擬定打擊貪腐之政策及具體方針，成立至今雖見成效，但不引以自滿，仍不斷構思改進各項廉政作為，與時俱進。貪腐並非局部或個案的問題，而是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廉政，並非速成或一蹴可幾的事業，而是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結合民眾、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私人企業、NGO 團體，群策群力，才能克盡全功。邁向廉政之路雖有困難挫折，唯有勇往直前，共同努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方能相輔相成，營造多贏之清廉政府形象及優質投資環境。未來將持續檢討和促進各項廉政措施，提倡廉正、透明、課責與國際合作，俾以更加強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貪腐，達成政府良善廉政治理的目標。